

交巩固衔接组发〔2022〕2号

**交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交城县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五项重点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全省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五项重点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晋乡村振兴发〔2022〕3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交城县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五项重点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交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2022年3月30日

交城县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五项重点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依据省政府工作安排，省乡村振兴局决定从3月下旬到6月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五项重点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盯年度目标任务，以起步就是冲刺、开局就是决战的姿态，主动出击，抓住关键、有的放矢，按照时间节点要求，高质量深入开展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项目开工建设、小额信贷投放、政策培训宣传、产销对接消费帮扶五项重点工作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进一步推动兴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新高潮，强势推进全年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力争到6月底，全年目标任务全部落实过半，工作取得新进展、再上新台阶，为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二、具体任务

（一）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

全面摸清脱贫劳动力、防返贫监测户劳动力底数，建立专门

的劳动力就业、待业台账，结合摸底核查所掌握的劳动力技能等基本信息，为群众针对性提供就业信息和政策支持，力争动态消除脱贫户、监测对象等特定群体家庭户内人员“零就业”现象。要紧抓春季务工就业机遇期和外省劳动力紧缺窗口期，积极宣传务工就业信息和开展专业技能培训，稳规模、强技能、提质量，不断拓宽务工就业渠道，探索打造县域务工就业品牌，加大县外省内和外省劳务输出力度，促进签订长期就业合同。通过落实就业技能培训进一步强化农村劳动力综合能力提升，组织开展好“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乡村振兴云招聘”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积极实施就业援助和劳务协作输出；加大扶贫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的带动力度，鼓励本地企业或园区留足就业岗位，倡导项目实施采用以工代赈模式设置就业岗位，为弱劳力家庭有效落实公益性岗位，实现“一户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目标，力争就业率增幅超过去年同期水平，达到3%以上，省外务工超去年增幅突破13%以上，达到或赶超全省平均水平。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八乡镇

（二）高质量促进项目开工建设

紧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规划实施红利期，落实“村级申报、乡镇初审、部门评审、乡村振兴局入库”流程，把一批科技含量高、可操作性好、发展前景足、带

动能力强的乡村振兴项目纳入项目库,进一步强化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要注重资金统筹整合,提高资金项目匹配率,紧抓春季项目实施建设黄金期,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督促尽快开工建设,落实项目资金报账制,注重全过程管理和绩效考核,力争当年规划、当年实施、当年竣工、当年见效,夯实乡村振兴发展基础。

重点针对示范创建项目全力推动,要创新思路、超常举措,有效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目标,要在3月底前,将土地、环评、初设等项目前期手续全部办结,4月实现开工,6月做到工程建设过半,9月基本完工,10月完成验收和绩效目标考核等工作并完成资金拨付,11月全部落实资产管理并制定后续管护机制,同时凝练示范项目实施亮点和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项目实施模板,带动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项目高质量落地见效。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审批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八乡镇

(三) 落实信贷任务和逾期预警

紧盯年度小额信贷3500万元任务目标,加大政策宣传和政策执行力度,鼓励脱贫群众、监测对象等开展创业和发展产业,提高新增贷款户贷率,确保应贷尽贷、应贴尽贴。要坚持小额信贷户贷、户用、户还原则,承贷主体以发展生产为目的,不得用

于结婚、购买不动产或将资金放在相关产业主体固定获得收益，不得形成任何形式的“户贷企用”现象，坚持遏制增量，减历史遗留存量，确保将有限的资金发挥在刀刃上，力争在产业发展和创业等方面形成小额信贷支持亮点，充分发挥资金的带动作用。继续落实风险补偿金制度和信贷风险预警机制，健全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网点并增强其服务能力，指导承贷群众做到诚信贷款、守信还款，守牢规模性信贷风险的底线。

责任单位:县银保监组、县乡村振兴局、县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人行交城支行、各承贷银行机构、八乡镇

(四) 抓好政策培训和宣传工作

要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安全饮水、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关键指标,精准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做到及时干预,及时举措,应纳尽纳、应帮尽帮,严守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要准确把握政策的递进变化和小微调整,及时将最新政策落实到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中,势必要求所有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县、乡、村三级干部能够准确了解政策、应用政策,势必需要定期开展政策和业务工作培训,强化政策熟悉度和扩大政策知晓度,确保各种政策落地见效。

2022年,初步拟定分级分层分类培训计划12批次,培训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科教政策、医保政策、住房安全政策、安全饮水政策、产业政策、培训就业、金融政策、资金项目、驻村帮扶、消费帮扶、农产品电子商务等;培训对象

覆盖到县、乡、村三级干部，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和业务骨干，乡镇党委成员和乡镇各站所成员，村两委干部和驻村帮扶队伍，邀请县委乡村振兴督导组全体成员参与培训，形成县、乡、村三级攻坚推动合力。考虑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培训形式不拘泥于集中培训方式，可参考“政策大讲堂”、百人宣讲团、视频会议、业务交流等多种形式来开展；在政策宣传方面，可采取电视台、广播站、大喇叭、宣传栏、短视频等多种方式，分层次、全方位、多形式的政策宣传解读活动，做到广而告之，实现脱贫村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政策宣讲全覆盖。

责任单位:县干部驻村联席会议办公室、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工信局、县银保监组、县委党校、县融媒体中心、八乡镇、各驻村工作队

(五) 农产品产销对接消费帮扶

要高度关注农村群众农产品销售情况，盯紧现阶段玉米、高粱等价格上涨等有利时机，及时帮助与加工企业、养殖产业进行对接，鼓励群众销售变现。同时更要注意部分群众农作物受2021年国庆期间水灾影响导致发生浸泡出现霉变等因素，全力保障农作物加工类食品质量安全问题；要重视农产品销售渠道的搭建和建设，按照“五进九销”政策要求和“万企帮万村”便利优势，以乡镇为单元，与学校、医院、军营、企业等人员生活消费集中

的主体，缔结农产品购销稳定关系，及时将果蔬、肉类、鱼鲜等鲜活农产品实现就地销售；要强化农产品加工转化，鼓励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产业布局，通过定型产品、错峰销售、仓储转运、品牌打造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增加全县农产品附加值，实现等量高效益的产业养成目标；要畅通农产品产销对接信息，注重培育农村产业经纪人和农产品电子商务从业主体，采取门店、商场、摊贩等多种销售形式与电子商务线上销售相结合的模式，最大化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互利共赢”的县级农产品销售平台，建立农产品市场化运营供销体系，建立机制体制，实现全县农产品动态清空。

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工信局、县供销社、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驻村队伍派出单位、八乡镇

三、相关措施

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五项重点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开展，要明确行动目标，制定施工图、时间表，落实责任人，倒排工期，扎实举措，较真碰硬，确保百日攻坚行动成效显著。

（一）目标确定

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八乡镇要准确核定上年度培训和务工就业基数，在此基础上于3月底确定本年度培训和务工就业目标数量，制定百日攻坚目标任务完成路线图，循序完成既定目

标，要确保年度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入库工作，要根据相关职能主动指导乡镇、村申报乡村振兴项目，严守自下而上项目申报流程要求，高标准把关项目评审，准确核定绩效目标，落实公示公告相关要求，将利长远、惠民生、能发展的项目及时纳入项目库管理，增加全县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要及时完成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匹配工作，及时印发文件指导各行业部门和乡镇抓好项目落地落实。

县银保监组、县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人行交城支行、各承贷银行机构要紧盯年度信贷任务落实，早规划、早举措、早办理，及时与乡镇对接，激发群众内生动力，鼓励脱贫群众、三类户群体发展产业，增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信心和底气，主动承接信贷资金，杜绝“户贷企用”，在政策允许的框架内顺势做大做强，顺畅衔接乡村振兴。县乡村振兴局要及时根据银行机构提供的信贷清单完成贴息工作，与县银保监组、县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人行交城支行等做好信贷逾期风险预警，切实消除规模性信贷风险问题。

县驻村办、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委党校、“两不愁三保障”等主要指标相关部门等及时根据政策变化情况抓好政策宣讲培训工作，要紧抓关键指标关键政策的调整变化，及时制定培训计划，从“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

方面着手，积极制定培训课件、培训教材、口袋书等，要结合当前工作计划和业务开展实际，有效把党建引领、农村集体经济、农村电子商务等内容穿插其中，在抓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覆盖培训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县、乡、村三级干部，提升干部素养和业务能力，打造一支懂政策、能创新、干事业的高素质工作队，带领农村干部群众干事创业，奠定乡村振兴发展的人才基础。

县委统战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工信局、县驻村办、县供销社、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要发挥行业职能，指导乡镇摸清群众农产品存量底数，要准确制定牛、羊、猪、鸡等主流畜禽存栏表，摸清果、蔬、菌、药、小杂粮、肉、蛋、奶等主流产品存量，帮助对接农产品加工企业、销售平台或企业、学校、医院、军营等直接大宗消费主体，通过仓储保险、错峰销售、加工转化、品牌培育、物流冷链等多种方式，切实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和群众收入，实现我县农产品动态增加、动态清零的良性发展态势。

（二）落实举措

1、制定计划

各部门、各乡镇要针对目标任务，精准制定计划书、路线图、时间表，指定分管副职、业务骨干跟进落实，倒排工期、扎实推进，抓好工作序时进度汇总上报，强化工作质效和经验汇总，形成可学习、能复制、利推广的典型做法，带动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按期完成攻坚任务，奠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基础。

2、阶段任务

2022年3月底-4月10日。**务工就业方面**，年度培训计划制定出台，相关春季招聘活动有效组织，拓建更多岗位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选择。县外省内和省外务工的“稳岗就业”有序进行，相关一次性就业补贴等政策及时兑现。在农业生产上，抓好春耕备耕和生产资料调配前期准备，有效做好稳粮保供，趁农闲适度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强化养殖、种植、加工等技能提升，做好春耕生产的各项工作；**资金项目方面**，完成资金和项目的匹配工作，及时印发资金项目文件形成指导。示范类项目完成前期手续办理，组织做好施工准备，条件具备及时开工建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开始落实项目前期工作，为项目落地实施打好基础；**小额信贷方面**，将年度任务及时分解到各银行机构，由银行机构主动对接乡镇、村，开展信贷宣传到户工作；**人员培训方面**，完成年度培训计划任务的制定，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需求，合理展开培训工作；**消费帮扶方面**，以乡镇为单位完成存量农产品的数据核实，进一步汇总成全新农产品存量台账，为有效对接相关企事业单位、供销平台等奠定数据基础。

2022年4月11日-5月上旬。“五项重点百日攻坚”工作全面展开，完成培训机构的招投标确定，务工就业实现稳岗输出，项目全部开工，信贷资金承贷完成年度任务的20%左右，完成2期以上综合培训工作，与相关企事业单位完成产销对接或实现存量

农产品销售 40%以上。

2022 年 5 月中旬-6 月底。培训工作完成全年工作的 60%，存量未就业劳动力全部得到有效安置，就业率超过去年同期水准，达到省级增幅目标；项目全部开工建设，示范类项目进度达到工程总量的 60%左右，其余各项目全部达到项目工程建设总量的 40%左右，资金拨付采取报账制及时兑现；小额信贷放款规模达到年度任务的 60%以上，力争达到年度任务总量的 80%；培训方面，县、乡、村培训机制形成，完成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党员干部轮训 4 轮以上，培训人次达到千人规模；上年度农产品存量动态完成清零，形成政府引导、部门联动、市场主体、企业配合、平台购销等多形式农产品购销体系，农产品产销进入良性循环。

四、工作要求

（一）组织保障

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五项重点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半月调度工作，并成立五个工作专班积极推进“五项重点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工作专班设置信息收集汇总小组，小组组长由县乡村振兴局局长闫述明担任，负责协调收集全县“五项重点百日攻坚”工作进度数据和佐证资料，并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完成相关调度数据上报工作。

各部门、各乡镇也要根据目标任务制定专项方案，成立攻坚

领导机构专项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开展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五项重点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对标年度后评估工作相关指标要求和规则，落实半月调度机制，每月10日、20日上报工作进展，要求电子版纸质版一并上报并留存备份存档，由县乡村振兴局汇总上报调度专班审阅后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完成省级调度目标。

（二）宣传发动

涉及“五项重点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内容的行业部门和乡镇，要用足用好相关政策，成立工作专班，制定行之有效的办法举措，创新开展，攻坚推动，精准落实。要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工作，通过新闻媒体、广播、墙报、专栏、抖音、快手等多种形式广而告之，要正面宣传引导脱贫群众、三类户监测对象参与百日攻坚工作，进一步提高防返贫监测对象的培训率、就业率、信贷率、农产品销售率，增加收入扎实巩固。

（三）考核激励

各部门、各乡镇要积极探索、大胆实践、系统总结，要把工作推进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凝练成典型。县“五项重点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调度专班将对各部门、各乡镇的调度信息及典型经验进行汇总上报，并由县委乡村振兴督导组参与百日攻坚工作督导，进度达标成绩突出的，报请落实奖励；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因敷衍塞责、不作为等造成重大影响或被上级多次通报的，将启动问责程序，严肃追责问责。

“五项重点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调度信息上报地址：交城县
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王志霞

联系电话：0358-3918810

报送邮箱：jchp2005@163.com

附件：1. 交城县脱贫劳动力就业“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2. 交城县项目开工建设“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3. 交城县小额信贷投放“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4. 交城县政策培训宣传“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5. 交城县消费帮扶产销对接“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专
班

附件 1:

交城县脱贫劳动力就业“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工作专班

组	长：李旭东	县政府副县长
第一副组长：	张 杰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郝建宝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韩向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闫述明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成 员：	张建威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高 鹏	县财政局局长
	曹永卫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张学强	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局长
	贺争明	县水利局局长
	刘爱云	县就业创业中心主任
	李润华	夏家营镇党委书记
	孙建刚	西营镇党委书记
	侯宝明	水峪贯镇党委书记
	王传奇	西社镇党委书记
	庄世玉	庞泉沟镇党委书记
	张佳栋	东坡底乡党委书记
	张继国	天宁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 泽	洪相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附件 2:

交城县项目开工建设“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工作专班

组 长:	张 杰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闫述明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成 员:	王廷宏	县委组织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文 化和旅游局局长
	高 鹏	县财政局局长
	韩向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曹永卫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张学强	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局长
	贺争明	县水利局局长
	李志武	县林业局局长
	梁海明	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局长
	李润华	夏家营镇党委书记
	孙建刚	西营镇党委书记
	侯宝明	水峪贯镇党委书记
	王传奇	西社镇党委书记
	庄世玉	庞泉沟镇党委书记
	张佳栋	东坡底乡党委书记
	张继国	天宁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 泽	洪相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附件 3:

交城县小额信贷投放“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工作专班

组 长：权 斌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第一副组长：张 杰 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高 鹏 县财政局局长
闫述明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郭 宏 县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马艳芳 吕梁银保监分局交城监管组组长
武 强 人行交城支行行长
成 员：李斌龙 工行交城支行行长
张 华 农行交城支行行长
张 宏 中行交城支行行长
刘旭东 建行交城支行行长
刘金大 交城农商行董事长
胡永娟 邮储交城支行行长
解广文 太行村镇银行行长
李润华 夏家营镇党委书记
孙建刚 西营镇党委书记
侯宝明 水峪贯镇党委书记
王传奇 西社镇党委书记

庄世玉 庞泉沟镇党委书记
张佳栋 东坡底乡党委书记
张继国 天宁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 泽 洪相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附件 4:

交城县政策培训宣传“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工作专班

组	长：张 杰	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刘慧文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闫述明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成	员：张建威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高 鹏	县财政局局长
	韩向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联国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闫建明	县教育局局长
	郝建宝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宋大春	县民政局局长
	左利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贺争明	县水利局局长
	代丽芝	县医保局局长
	李润华	夏家营镇党委书记
	孙建刚	西营镇党委书记
	侯宝明	水峪贯镇党委书记
	王传奇	西社镇党委书记
	庄世玉	庞泉沟镇党委书记

张佳栋 东坡底乡党委书记

张继国 天宁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 泽 洪相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附件 5:

交城县消费帮扶产销对接“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	高元胜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曹仙刚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天宁镇党委书记
	王向前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王廷宏	县委组织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建威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曹永卫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韩向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 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闫建明	县教育局局长
	张联合国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高 鹏	县财政局局长
	郝建宝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宋大春	县民政局局长
	李建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闫述明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陈丽彬	县工商联主席

卞德昌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宋文燕	团县委书记
田艳玲	县妇联主席
杨 杰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占平	县供销社合作联合社主任
郭智刚	县武装部后勤助理员
李润华	夏家营镇党委书记
孙建刚	西营镇党委书记
侯宝明	水峪贯镇党委书记
王传奇	西社镇党委书记
庄世玉	庞泉沟镇党委书记
张佳栋	东坡底乡党委书记
张继国	天宁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 泽	洪相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